

怀民〔2022〕230号

准予怀远县品尚职业培训学校社会服务机构 注销登记决定书

怀远县品尚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关于要求办理注销登记的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准予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请依法处理善后事宜，及时上缴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书、印章和财务凭证，不得再以“怀远县品尚职业培训学校”名义开展活动。

怀远县民政局

2022年11月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怀远县教育体育局。

怀远县民政局信息公开